

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我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马胜辉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6 年 11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。2016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瑞士苏黎世大学，担任高级研究员、讲师；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担任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；2019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，曾担任企业管理系副教授，现担任教授。长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、公司治理、组织变革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10 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（其中现场方式 1 次，通讯表决方式 9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）。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，本人列席 5 次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本人分别主持或参与了以下工作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主任委员）：

（1）2025年1月10日，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沟通讨论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标准制定的背景及建议》。

（2）2025年1月17日，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沟通讨论了《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。

（3）2025年3月11日，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&副董事长2025年薪酬考核方案》。

（4）2025年4月23日，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（5）2025年5月30日，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（6）2025年8月18日，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《2025年董事&高管薪酬计划及半年度执行情况》。

（7）2025年10月23日，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董事&高管薪酬及三季度绩效执行情况》。

审计委员会（委员）：

（1）2025年3月11日，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审计部2025年年度审计计划》。

（2）2025年4月18日，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(3) 2025年4月22日,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》《审计部一季度工作汇报》。

(4) 2025年8月18日,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》《审计部半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》《关于注销2024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(5) 2025年10月23日,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》《审计部半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:

(1) 2025年4月18日,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(2) 2025年5月30日,2025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》;

(3) 2025年12月24日,2025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、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,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联系,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。

5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: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(2)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: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,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

理情况,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3) 凡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,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6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25 年度,本人现场办公时间为 15 天。除了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会议和常规工作,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经营分析会、轮值总经理竞聘活动、挂面业务销量/收入改善举措执行进展专题汇报、冷冻面业务开展方案沟通会、海外市场开拓会议、战略项目的沟通讨论会等。参与这些活动有助于我了解公司重要的经营活动和面临的挑战,从而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以及能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自己的建议。

同时,本人还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就重要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系依据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确定。相关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,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,没有重

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了公司所处同行业、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，有助于激发领导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力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自己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马胜辉

2026年4月29日